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诺麦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307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908.1928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36.228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29.875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12%。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06.353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103.967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30%；网上发行数量为1,174.3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7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6,278.3174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4.46元/股。发行人于2026年7月1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泰诺麦博”A股1,174.3500万股。

根据《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025.5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27.8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476.117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29%，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3,300.3660万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175.7514万股，限售期为6个月。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02.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7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5366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7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6年7月1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7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约定限售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的限售档位为两档：1）档位一（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6个月、限售比例30%）：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2）档位二（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6个月、限售比例10%）：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余获配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上市首日即可交易。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分别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所选择的限售档位（包括限售期和限售比例），其最终限售比例及限售期限请见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根据《实施细则》，发行人尚未盈利的，网下发行证券的整体限售比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规模分档确定：

（一）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限售比例不低于10%；（二）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100亿元的，限售比例不低于40%；

（三）发行规模100亿元以上的，限售比例不低于70%。

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9.9892亿元，网下发行整体限售比例26.27%，符合上述最低限售比例的要求。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

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行为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截至2026年7月7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7月16日（T+4日）之前，依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 发行数量的 比例 (%)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的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276.6251	4.00	39,999,989.46	24
2	华泰泰诺麦博研究院1号科 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 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	275.1037	3.98	39,779,956.02	36
3	华泰泰诺麦博研究院2号科 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78.1466	1.13	11,289,998.36	12
合计			629.8754	9.12	91,079,982.84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7月1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泰诺麦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225,9225,3249
末“6”位数	436807,636807,036807,236807,036807
末“7”位数	1548470,6548470,4038558
末“8”位数	14276568,34276568,54276568,74276568,94276568
末“9”位数	11782855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泰诺麦博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04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泰诺麦博

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5〕46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7月1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8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76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总量为22,939,9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1类投资者	14,921,710	65.05%	36,389,380	81.30%	10,918,938	25,470,441	0.02438687%
A2类投资者	1,706,300	7.44%	1,873,182	4.18%	187,724	1,685,458	0.01097803%
A类投资者小计	16,628,010	72.49%	38,262,562	85.48%	11,106,663	27,155,899	0.02301091%
B类投资者	6,311,320	27.51%	6,498,612	14.52%	650,851	5,847,761	0.01028578%
合计	22,939,330	100.00%	44,761,174	100.00%	11,757,514	33,003,660	0.01961234%

注1：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注2：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者；

注3：A1类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A2类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有限限售期和无限限售期的最终配售数量如表格所示。

本次网下配售无余股产生，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81,021-3896690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发行人: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4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6-05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6 年 7 月 1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亲自出席董事 12 名，潘龙兴董事委托黄晨董事行使表决权，周志炎董事委托张启平董事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晨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对外捐赠实施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金融衍生品业务资质及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计划的公告》。
（三）同意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下设部分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调整后的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具体名单为：田钧、田玉环、余国君、张启平、耿登伟，由黄晨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调整后的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具体名单为：田钧、潘龙兴、于海涛、余国君、梁宝生、岳克胜、郭永清，由田钧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四）同意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主要修改内容：1.调整“股东大会”为“股东会”；2.取消“监事会”相关表述；3.规范表述总经理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4.结合公司工作实际，将总经理办公会的通常召开时间由每月上旬调整至每月中旬。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6-05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务种类及金额：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土耳其 EMBA 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MBA 公司”）计划开展美元利率掉期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 7.41 亿美元（折人民币约 52.08 亿元）；土耳其里拉兑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 113 亿里拉（折合 18.63 亿人民币）。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匈牙利魏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匈牙利公司”）计划开展匈牙利福林兑欧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金额不超过 34 亿福林（折人民币约 0.68 亿元）；开展欧元利率掉期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 0.87 亿欧元（折人民币约 7.16 亿元）。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塞尔维亚魏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尔维亚公司”）计划开展欧元利率掉期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 1.85 亿欧元（折人民币约 15.24 亿元）。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罗马尼亚魏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马尼亚公司”）计划开展欧元利率掉期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 0.33 亿欧元（折人民币约 2.46 亿元）。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黑山莫祖拉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山公司”）计划开展欧元利率掉期业务，套保规模不超过 0.43 亿欧元（折人民币约 3.50 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 年 7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金融衍生品业务资质及计划的议案》。具体衍生品业务实施前，公司将根据具体方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如需）审议。
一、金融衍生品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目的
为满足外汇风险管理需求，有效规避因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 2026 年度计划开展远期合约、利率掉期等金融衍生品业务。
（二）业务开展情况
1.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属子公司 EMBA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EMBA 公司的货币类衍生品业务为存量的美元利率掉期业务，2025 年期末净持仓规模为 2.54 亿美元（折人民币约 17.83 亿元）。
2.2026 年度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计划情况
（1）EMBA 公司美元利率掉期业务
为规避项目融资贷款利率波动风险，EMBA 公司拟于 2026 年进行利率掉期合约锁定，合约金额不超过名义本金 7.41 亿美元（折人民币约 52.08 亿元），其中存量合约金额不超过名义本金 2.54 亿美元（折人民币 17.83 亿元），增量合约金额不超过名义本金 4.87 亿美元（折人民币约 34.26 亿元）。
（2）EMBA 公司土耳其里拉兑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
为规避土耳其里拉兑美元汇率波动风险，锁定土耳其煤电机组的售电成本，EMBA 公司计划于 2026 年择机开展土耳其里拉兑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金额不超过名义本金 113 亿里拉（折人民币约 18.63 亿元）。
（3）匈牙利公司福林兑欧元远期结售汇业务
为规避匈牙利福林兑欧元汇率波动风险，锁定匈牙利公司的售电成本，匈牙利公司计划于 2026 年择机开展匈牙利福林兑欧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金额不超过 34 亿福林（折人民币约 0.68 亿元）。
（4）匈牙利公司欧元利率掉期业务
为规避项目融资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匈牙利公司拟于 2026 年进行利率掉期合约锁定，合约金额不超过名义本金 0.87 亿欧元（折人民币约 7.16 亿元）。
（5）塞尔维亚公司欧元利率掉期业务

保值交易。
3.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如市场出现重大波动，如因政治事件触发套保业务违约等不可抗力事件时，根据《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规定》由法律与风险管理部启动并组织实施应急预案，计划与财务部牵头各相关部门提供风险事件发生原因、管控进展及影响，编制重大风险台账进行跟踪管理。

四、金融衍生品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正常企业经营为基础，以减少、规避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6-05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电投滨海 2x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 5 号机组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国电投滨海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滨海扩建项目”）5 号机组顺利通过 168 小时满负荷调试运行，正式投产。
滨海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滨海港港区，规划建设 2 台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清洁高效燃煤发电机组，机组采用了深度调峰技术，可实现 20%BMCR 负荷稳燃深度调峰，并同步建设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设施。此次正式投产的 5 号机组为本项目的首台机组，第二台机组预计今年三季度未投产，两台机组全部投产后预计年发电量 78 亿千瓦时。滨海扩建项目 5 号机组顺利投产，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长三角区域的能源保供地位，有利于进一步优化火电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持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